

#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0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，特設產業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
- 二、產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、協調及統籌配合。
- 三、產業創新、研發、改善、行銷與推廣之獎勵、補助及輔導。
- 四、產業永續、減碳調適、環境改善、產業安全衛生、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。
- 五、軍、公、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。
- 六、產業合作及投資。
- 七、產業人才培訓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